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21）。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拟从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

2、增持方式：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通过竞价交易完成。

3、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时间	增持人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07-28	姜天武	454,000	3,995,200	254,522,865	37.65%	254,976,865	37.72%

（注：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截止2016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5,955,537股。）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